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2號

原告 李曼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000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
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